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持續關連交易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簽訂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就 2015 年年度有關本公司向馬鋼集團銷售/提供服務、商品等項目及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採購/接受商品、服務、工程等項目的交易簽訂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47%。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簽訂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就 2015 年年度有關本公司向馬鋼集團銷售/提供服務、商品等項目及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採購/接受商品、服務、工程等項目的交易簽訂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馬鋼集團

##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終止。

## **銷售水電氣**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銷售水電氣，包括銷售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和其他氣體，金額上限（不含稅）為人民幣6,400,000元。

## **銷售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銷售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鋼材、燃油、以及相關產成品/商品等，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人民幣170,700,000元。

## **提供服務**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提供監測計量服務、技術服務、小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人民幣5,600,000元。

## **採購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採購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包括採購備件、原材料、回收廢鋼以及相關商品，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人民幣151,550,000元。

## **接受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本公司接受馬鋼集團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人民幣180,560,000元。

## **接受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接受馬鋼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接受運輸、檔案服務、報紙服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員工住房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人民幣105,400,000元。

上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210,000元（不含稅），經考慮根據本公司2015年生產經營情況，預期雙方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定價釐定。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價格**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原則將遵循(1)公平公正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定價方法訂立交易協議；(2) 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國家指導價；沒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市場價。市場價應通過雙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

雙方承諾以不低於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類似服務、商品及/或工程建設的標準和條件，向對方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商品及/或工程建設。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馬鋼集團長期致力於鋼鐵生產方面的服務工作，在這些領域具有一定的技術、人員等方面的優勢。本公司通過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有利於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複投資、節約成本及嚴格控制服務品質，有效地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

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位置距本公司較近，可節約採購、銷售及運輸成本，再者本公司對有關關連方的生產經營及資產信貸情況亦較為了解。

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定價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價格為依據，根據雙方協定定價，並與市場銷售或購買價格無明顯差異，無損本公司利益，相關交易均有法律法規和政策作保障，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關連交易而形成對關連方的依賴。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業及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製造、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農林業等。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丁毅先生及錢海帆先生均為馬鋼集團董事，蘇世懷先生為馬鋼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均須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4年12月16日簽訂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年度」	指	1月1日至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天寶**

2014年12月1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